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我局接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的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信息，涉及我辖区 1 家食品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水磨沟区温泉西路惠纪梅调料商店销售的黑芝麻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销售的黑芝麻（批次 2019 年 11 月 18 日）进行抽样检验。2019 年 20 月 20 日出具的《检验报告》（NO.2019-W1493-51）显示，该批次黑芝麻经抽样检验，酸价（以脂肪计）(KOH) 不符合 GB 19003-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调查处置、产品控制情况。

2019 年 12 月 23 日，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并启动核查处置。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未对检验结论提出异议。经检查，当事人被抽检批次的黑芝麻已全部销售。执法人员当场责令当事人立即召回已销售的黑芝麻。2019 年 12 月 23 日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为由报批立案。

（三）对食品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罚情况。

当事人销售的黑芝麻经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抽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

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给予水磨沟区温泉西路惠纪梅调料商店以下行政处罚：1.罚款 50000 元整；2.没收违法所得 125 元。合计罚没款 50125 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乌水市监处〔2019〕60 号。

（四）原因排查及食品销售经营者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原因:经分析，当事人销售黑芝麻因存放不当，未及时清查，造成酸价（以脂肪计）(KOH) 不符合 GB 19003-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针对上述问题经营者进行了如下整改：1.学习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的食品安全意识；2.及时清点检查购进的商品，发现有品质问题或存放时间较长的食品立即处理销毁。